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京01破52号

申请人：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4月16日，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2026年4月10日，本院裁定对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澎思赛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澎思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澎思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。故申请将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案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，2023年2月15日，本院作出(2023)京01破申6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6年4月10日，本院作出(2026)京01破申6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5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，并于2026年4月13日作出(2026)京01破161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。破产程序案号为(2026)京01破161号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规定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，本法没有规定的，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。因本案债务人已纳入(2026)京01破161号破产清算案进行集

中债务清理,为便于案件审判和管理,本院决定将本案并入(2026)京01破161号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澎思赛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澎思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澎思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一案中。现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并案审理符合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

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并入(2026)京01破161号案件审理。

审 判 长 李 倩

审 判 员 马 勇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

书 记 员 张 晗

书 记 员 申 晨